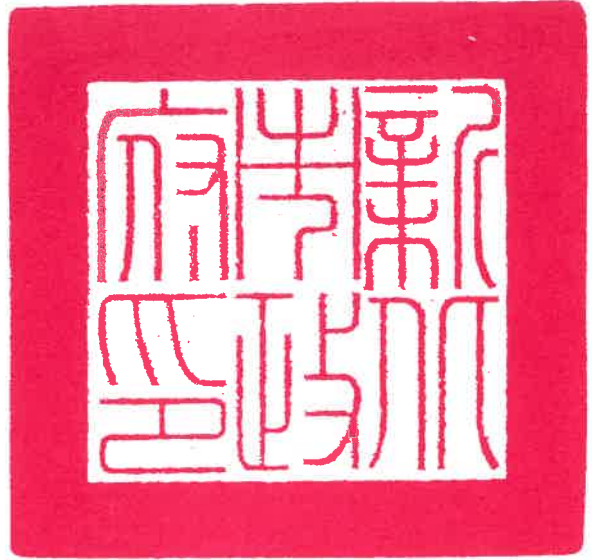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資字第1091587904號
附件：原102年1月30日公告、新增之歷史
建築本體使用位置面積及測量成果
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歷史建築「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」變更公告位置與新增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

二、種類：關塞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

(一)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：淡水區天生段。

(二)新增後之位置或地址：淡水區望高樓段、天生段。

四、本體及涵蓋範圍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

(一)歷史建築本體：

1、新增部分之歷史建築本體：1處城岸本體。

2、新增後之歷史建築本體：5處城岸本體。

(二)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

1、新增部分之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淡水區天生段217地號土地(部分)，面積992.46平方公尺。(臺灣高爾夫俱樂部內)



2、新增後之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

- (1)太子宮(淡海路280巷)：淡水望高樓段510-3、511-9、511-10、511-12、511-13及511-14地號等6筆土地，面積647.4平方公尺。
- (2)沙崙停車場：淡水區望高樓段478、558、559、560、563、567、568、578、580及581地號等10筆土地，面積2,218.44平方公尺。
- (3)百姓公(淡海路231巷)：淡水區望高樓段697、698及699地號等3筆土地，面積696.96平方公尺。
- (4)後備司令部後備動員管理學校：淡水區望高樓段692、775、831、832、832-2及833地號等6筆土地，面積4,147.68平方公尺。
- (5)臺灣高爾夫俱樂部：淡水區天生段217地號土地(部分)，面積992.46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1884-1885年清法戰爭之前，劉銘傳奉命守臺灣，命孫開華提督率軍民於淡水沙崙所建防禦工事，當時雙方在此激戰，皆有重大傷亡，為臺灣著名之古戰場，乃抗法保臺留下之歷史見證物。
- 2、城岸為沙土構造，高約4公尺，內外斜坡上窄下寬，易守難攻，為典型之防禦工事。
- 3、外內城岸整併，構成完整的防禦工事遺跡。
- 4、臺灣其他地區尚未發現雷同者，具稀罕性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。

六、公告變更理由：

(一)此段土堤(內城岸)併入已公告的「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



岸遺跡」新增範圍。所謂「內城岸」與已公告的「外城岸」都是清法戰爭時清軍所築之防禦工事，為同一歷史，納入新增，可收更完整的文化資產。

(二)研判地貌是人工構築物之遺留，為清法戰爭時之防禦工事遺跡。可併入「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」和已登錄的「外城岸」部分構成更完整的戰場遺跡文化資產。

(三)本市已於102年登錄有「清法戰爭滬尾古戰場城岸遺跡」為歷史建築，本案遺構，在歷史與事件上實屬同一事件，年代亦十分接近，建議將本次會勘的遺構，併入前列歷史建築，為該歷史建築之擴充。

(四)城岸為沙土構造，高約4公尺，內外斜坡上窄下寬，易守難攻，為典型之防禦工事。外內城岸整併，構成較完整的防禦工事遺跡。

七、如有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本處分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)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

市長侯友宜